

扎赉诺尔区垃圾转运站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扎赉诺尔区澳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就扎赉诺尔区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QZCS-C-F-250003）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承包范围：**负责扎赉诺尔区新区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工作。垃圾收运企业将垃圾运送至转运站进行压缩，压缩完成后将垃圾运送至满洲里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负责缴纳新区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取暖费、水电费、车辆保险费、零星维修等相关费用。

三、**承包金额：**全年承包费以中标金额为准，运行经费 99.80 万元。甲方垫付费从经费中予以扣除。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月核算，期间不额外追加经费。经费由市政考核组考核验收后，予以拨付。

五、**工作目标及要求：**

1、作业企业应有垫付三个月经费的能力，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2、设置运行管理机构，确定具体岗位和人数，提供人员配

置方案，人员配置满足垃圾转运站要求。

3、每日对运输垃圾做好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

4、按产生垃圾量合理安排清运频次收运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5、外观整洁、无腐蚀渗漏情况，润滑充分，电气设施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施运行正常，整机运行稳定，仪器仪表准确灵敏，有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

6、转运站规范管理，及时清理清洗转运站环境卫生，保持场内外及其他卫生责任区块干净整洁，无臭味或蜘蛛网。

7、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巡查日报并记录

8、根据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安全专职人员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记录以及考核办法等

9、根据垃圾转运站实际情况准备设备润滑油、车辆燃料、除臭药剂、污水处理药剂等，消耗品储备方案。

10、针对垃圾转运站各种设备有维修保养计划，设备大修需向主管部门提出大修计划

11、市政考核组对垃圾转运站运维考核不合格第一次采取向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单，公司必须在3日内解决，并回执反馈单。

12、中标企业需及时向扎区市政汇报日常工作进展情况。

13、自行加强人员、车辆安全教育。车辆证照及运营资格需符合交管部门的规定，工伤事故、车辆事故等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14、如遇突发事件应无条件服从区市政发展中心统一调度安

排。

六、验收

由区市政发展中心制定督查考核制度，并组建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专项考核组。采取按月综合评定，日常随时督查方式对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工作进行验收。中标企业要接受市政考核组的监督管理。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